

# 为动物 的正义

我们的集体责任

JUSTICE FOR ANIMALS  
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

「美」玛莎·C·努斯鲍姆 著

王珀 译



MARTHA C. NUSSBAU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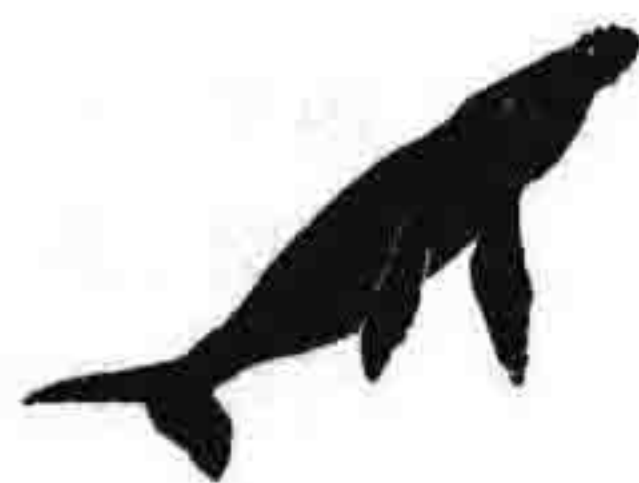
中信出版集团

我们的集体责任  
的为动物  
正义物

JUSTICE FOR ANIMALS  
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

[美] 玛莎·C. 努斯鲍姆 著

王珀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为动物的正义：我们的集体责任 / (美) 玛莎·C. 努斯鲍姆著；王珀译. -- 北京：中信出版社，2024.4  
ISBN 978-7-5217-6435-2

I . ①为… II . ①玛… ②王… III . ①动物—伦理学  
IV . ① B82-069

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4) 第 054540 号

**JUSTICE FOR ANIMALS: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**  
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22 by Martha Nussbaum  
All Rights Reserved.  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, Simon & Schuster, Inc.  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24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 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为动物的正义：我们的集体责任

著者： [美] 玛莎·C. 努斯鲍姆

译者： 王珀

出版发行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邮编 100020)

承印者：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开本：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：15.5 字数：308 千字

版次：202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2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京权图字：01-2024-1163

书号：ISBN 978-7-5217-6435-2

定价：98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、装订问题，本公司负责调换。

服务热线：400-600-8099

投稿邮箱：author@citicpub.com



玛莎·C. 努斯鲍姆 (Martha C. Nussbaum, 1947— )，美国当代政治学家、道德哲学家，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，芝加哥大学法学与伦理学恩斯特·弗罗因德杰出贡献教授。

作为美国当代最杰出、最活跃的知识分子之一，她的思想在世界范围内都颇具影响力。曾被美国《外交政策》双月刊与英国《展望》杂志列入“世界百名杰出知识分子”榜单。2003年获评英国《新政治家》杂志“我们时代的十二位伟大思想家”之一。2012年获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王子奖·社会科学奖。2016年获京都奖·艺术与哲学奖，这个奖项尤其肯定“她发展了一套提倡可行性能力进路的新的正义理论”。2018年获博古睿哲学与文化奖。2021年获霍尔贝格奖。

代表作有《善的脆弱性》《爱的知识》《欲望的治疗》《诗性正义》《女性与人类发展》《正义的前沿》《功利教育批判》《寻求有尊严的生活》《政治情感》《愤怒与宽恕》《傲慢的堡垒》等，均有中文版问世。

王珀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博士，山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，研究领域为应用伦理学。译有《动物社群》等。

扫码关注



我们提供知识 以应对变化的世界

信  
风  
世  
纪  
前  
沿  
书  
系

《为动物的正义》

*Justice For Animals*

[美] 玛莎·C. 努斯鲍姆 著 / 王珀 译

《城市丛林》（即出）

*Urban Jungle*

[英] 本·威尔逊 著 / 朱沅沅 译

《黑夜宣言》（即出）

*Mörkermanifestet*

[瑞典] 约翰·埃克洛夫 著 / 王凯梅 译

《数字昏睡》（即出）

*Digital Lethargy*

[美] 胡滕惠 著 / 于是 译

《我们和他们》（即出）

*Us and Them*

[美] 戴维·贝雷比 著 / 成琳 译

图书策划 中信出版·梦马<sup>®</sup>

策划编辑 胡明峰 叶嘉莹

责任编辑 张东妮

特约编辑 叶嘉莹

营销编辑 张璇 李曼婷

封面设计和插画 stano

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服务热线：400-600-8099 网上订购：zxcbs.tmall.com

官方微博：weibo.com/citicpub 官方微信：中信出版集团

官方网站：www.press.citic



穿行 诗与思的边界

为纪念蕾切尔  
也为所有鲸鱼

## 致中国读者

我很激动地向读者们介绍我的新书的中译本。我知道这是一个非常细致和出色的译本，因为译者向我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问题。（有一次，他发现了一个我和几位英文编辑都没发现的错误！）我欢迎中国的读者阅读这本书，希望你们会发现这本书具有启发性和吸引力。

我的理论适用于所有国家，尽管我主要以美国为例。动物面临的问题在所有国家都非常相似，我的理论确立了一个适用于一切有感受的动物的实践目标，我称之为“虚拟宪章”。我相信它可以而且应当应用于所有地方。此外，我还指出，许多动物是跨越国界的，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保护它们的未来。

因此，我邀请读者带着惊奇、同情和偶尔的愤慨，真切地想象我所描述的那些动物的生活，并根据对自己的环境及其问题的了解，考察我的理论以及建议。我会很乐意听到读者的反馈。

玛莎·努斯鲍姆

2023年8月27日

# 目 录

001	导 言
023	第 1 章 残忍与忽视：动物生活中的不正义
047	第 2 章 自然阶梯观与“如此像我们”进路
075	第 3 章 功利主义者：快乐与痛苦
097	第 4 章 克里斯汀·科斯嘉德的康德式进路
127	第 5 章 能力论：生活形式以及尊重那些如此生活的生物
175	第 6 章 感受与努力：一个初步可用的边界
221	第 7 章 死亡的伤害

247	第 8 章 悲剧性冲突及其超越
273	第 9 章 与我们一起生活的动物
311	第 10 章 野生动物与人类责任
353	第 11 章 友谊的能力
383	第 12 章 法律的作用
425	结 语
435	致 谢
439	注 释
467	参考文献
485	玛莎·努斯鲍姆主要作品

## 导 言

全世界的动物都处于困境中。<sup>[1]</sup> 人类支配着我们这个世界的每个地方，从陆地、海洋到天空。任何非人动物都无法逃脱人类的支配。很多时候，这种支配都对动物造成不正当的伤害，无论通过工厂化肉食工业的野蛮虐待，通过偷猎和娱乐性狩猎，通过破坏栖息地，通过污染空气和海洋，还是通过对人们声称喜爱的伴侣动物的忽视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个问题有着悠久历史。大约 2 000 年来，西方和非西方的哲学传统都在谴责人类虐待动物的行为。皈依佛教的印度皇帝阿育王（约公元前 304—前 232）写道，他努力放弃肉食，并努力放弃所有伤害动物的行为。在希腊，柏拉图主义哲学家普鲁塔克（46—119）和波菲利（约 234—305）通过细致的论述谴责人类对动物的虐待，描述了它们的敏锐智力和社会生活能力，并呼吁人类改变自己的饮食和生活方式。但总的来说，这些声音被置若罔闻，即使在哲学家所谓的道德领域也是如此，大多数人类继续把大多数动物当作物

品，不重视它们的痛苦，尽管他们有时会将伴侣动物视为例外。与此同时，无数动物遭受虐待、剥夺与忽视。

因此，今天我们有一笔拖欠已久的道德债务：应当去聆听我们一直拒绝听取的论点，关心我们一直漠然无视的事情，并根据那些很容易获得的关于我们恶行的知识去采取行动。但在今天，我们有之前人类从未有过的理由，来为人类对动物犯下的错误做一些事情。第一个理由是，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，人类的支配力量呈指数级增长。在波菲利的世界里，动物在被杀死变成肉食时会遭受痛苦，但在此前，它们过着合宜的生活（decent lives）。当时没有工厂化肉食工业，而在今天，肉食工业把动物当作已死的肉来饲养，将其囚禁在可怕的狭窄而封闭的环境中，它们还没过上合宜的生活就被杀死。野外的动物长期以来一直在遭受猎杀，但在过去，它们的栖息地大多还没有被人类占据，也没有被偷猎者入侵，这些偷猎者试图通过谋杀大象或犀牛等智能生物来赚钱。在海洋中，人类一直在为获取食物而捕鱼，鲸鱼长期以来一直因其商业价值而被猎杀。但在过去，海洋还没有充满塑料垃圾，这些垃圾会诱使动物误食，并使其窒息而死。过去也没有钻探海底石油的公司，它们到处制造噪声污染（如钻探、用气爆来绘制海底地形图），使那些以听觉为主要交流方式的社会性动物越来越难以生活。人们曾为获取食物而射杀鸟类，但那时逃脱射杀的鸟并不会因空气污染而窒息，也不会因被灯光吸引而撞向城市里的摩天大厦。简言之，过去人类虐待和忽视动物的方式较少。今天，虐待动物

的新形式层出不穷，它们甚至不被视为虐待行为，因为它们对智能生物的生活产生的影响几乎没有被考虑到。因此，我们不仅负有长期拖欠的债务，还负有新的道德债务，这种债务已经增长了上千倍，并且在不断增长。

人类虐待行为的范围已经扩大，因此几乎所有人都参与其中。即使那些不食用工厂化养殖业生产的肉类的人，也可能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使用在海底开采的、污染空气的化石燃料，他们可能居住在大象和熊曾经游荡的地方，或生活在导致候鸟死亡的高层建筑中。我们自己在方方面面都参与了对动物的伤害，这应当促使每一个有良知的人去思考，我们都能做些什么来改变这种状况。只确认罪责是不够的，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接受这样一个事实：人类作为一个整体，负有集体责任去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。

至此，我没有谈到动物物种的灭绝，因为本书关注的是个体生物所遭受的损害与剥夺。每一个体都是重要的。物种并不会因受损害而感到痛苦。然而，物种灭绝总是伴随着个体生物的巨大痛苦：一只北极熊在一块浮冰上挨饿，无法渡海捕猎；一头大象孤儿在悲伤，因为物种规模迅速缩减，它失去了家人的照顾和自己的社群；各种鸣禽在大规模灭绝，它们死于不适宜呼吸的空气，这是一种很可怕的死法。当人类的活动将物种推向灭绝时，作为物种成员的动物总是遭受巨大的痛苦，过着被压制和挫败的生活。此外，物种本身对于营造多样化的生态系统是很重要的，动物在其中能够好好地生活（详见第5章）。

就算没有人类的干预，物种也会灭绝。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，我们可能也有理由通过干预来阻止物种灭绝。但科学家一致认为，今天的灭绝率比自然灭绝率高 1 000~10 000 倍。<sup>[2]</sup>（我们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，因为我们对于实际存在多少物种非常无知，特别是对于鱼类和昆虫。）在世界范围内，大约 1/4 的哺乳动物和超过 40% 的两栖动物目前正面临灭绝的威胁。<sup>[3]</sup>其中包括几种熊、亚洲象（濒危）、非洲象（受威胁）、虎、6 种鲸鱼、灰狼，以及许多其他物种。根据美国《濒危物种法》（Endangered Species Act）的标准，总共有 370 种以上的动物物种处于濒危或受威胁状态，这还不包括鸟类，鸟类另有一份类似长度的名单。由于奢侈品的贸易利润丰厚，亚洲的鸣禽在野外几乎灭绝了<sup>[4]</sup>，而许多其他种类的鸟类最近也已经灭绝。<sup>[5]</sup>同时，被称为 CITES<sup>1</sup> 的国际条约本应保护鸟类（和其他许多生物），但它没有效力，没有得到执行。<sup>[6]</sup>然而，本书并不是要讲述大规模物种灭绝的故事，而是要在人类漠视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下考察单个生物遭受的痛苦。

基于另外一个理由，我们现在也必须结束过去的道德逃避。我们今天对动物生活的了解甚至比 50 年前都要多得多。

---

1 CITES 是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的缩写，即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。（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）

过去，人们不知廉耻地提出那些油嘴滑舌的借口，对此我们知道得太多了。波菲利和普鲁塔克（以及在他们之前的亚里士多德）非常了解动物的智力和敏感性。但人类总能找到某种方法忘记过去的科学已经清楚揭示的东西，许多世纪以来，大多数人（包括大多数哲学家）都认为动物是“粗野的畜牲”，是对世界没有主观意识的自动机器，认为它们没有情感，没有社会，甚至可能感受不到疼痛。

然而近几十年来，涵盖动物世界所有领域的高水平研究都出现了爆炸式增长。我写这本书的最大乐趣之一，就是沉浸在这种研究中。我们现在不仅对长期以来被密切研究的动物（如灵长类动物和伴侣动物）有了更多了解，而且也对难以研究的动物（如海洋哺乳动物尤其是鲸鱼、鱼类、鸟类、爬行动物和头足类动物等）有了更多了解。

我们知道些什么？我们不仅通过观察，而且通过精心设计的实验工作，知道了所有脊椎动物和许多无脊椎动物都能主观地感觉到疼痛；更普遍地说，它们都拥有一种对世界的主观感受视角：世界在它们看来呈现为某种样子。我们知道，所有这些动物都能体验到至少某些情绪（最普遍的是恐惧），许多动物还能体验到像同情和悲伤这样的情绪，这些情绪涉及对某个情景的更复杂的看法。我们知道，像海豚和乌鸦等各种不同的动物都能够解决复杂的问题，并学着使用工具来解决问题。我们知道，动物有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交行为。最近，我们了解到，这些社会群体中的动物并不只是按部就班地上演遗

传的剧目，而是在进行复杂的社会性学习。像鲸鱼、狗和多种鸟类等迥然不同的物种，显然都是以社会性的方式，而不仅仅是以遗传的方式，将其物种剧目表的关键内容传递给其后代。

我将在本书中大量引用这种研究。它对伦理学有什么影响？显然有巨大影响。我们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，在我们自己的物种和“那些畜牲”之间划出界线，一条用来区分聪慧、情绪和感受与“粗野畜牲”的愚钝生活的界线。我们甚至无法在一群我们已知有些“像我们”的动物（如猿类、大象、鲸鱼、狗等）和其他被认为缺乏智力的动物之间划出界线。在现实世界中，智力体现为多种多样令人着迷的形式，鸟类的演化路径与人类截然不同，却演化出许多与人类相似的能力。即使像章鱼这样的无脊椎动物，也有令人惊讶的、聪慧的感知能力：章鱼能识别人类个体，并能解决复杂的问题，只靠眼睛就能指引其一条手臂穿过迷宫获得食物。<sup>[7]</sup>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一切，我们的伦理思想就很难不发生变化。把一只“粗野的畜牲”关进笼子里，似乎并不比把一块石头放在水族箱里更错误。但我们面对的并不是一块石头。我们正在改变那些聪慧的、复杂的、有感受的生命的存在方式。这些动物中的每一个都在努力追求一种繁兴生活（flourishing life），每一个都有社会性和个体性能力，使其能够在这个给动物带来困难挑战的世界上，争取过上合宜的生活。人类所做的却是阻挠这种努力，这看上去是错误的。（在第1章，我将把这种伦理直觉发展成一个初步的正义观念。）

然而，尽管现在已经到了必须承认我们对其他动物的伦理责任的时候了，我们却没有有什么理论工具来实现有意义的改变。今天，我们还有第三个理由促使我们正视自己对动物所做的一切：在我们建立的这个世界上，法律和政治理论是推动人类进步的两个最好的工具，但二者至今还没有或很少提供帮助。正如本书将要论述的，法律（包括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）对伴侣动物的生活有相当多的规定，却对其他动物所言甚少。在大多数国家，动物也没有律师们所说的“地位”（standing），即在受到不正当对待时提出法律诉求的地位。当然，动物本身不能提出法律诉求，但大多数人也不能，包括儿童、有认知障碍的人。说实话，几乎所有人都不能，因为人们对法律所知甚少。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一个律师来伸张我们的诉求。但我提到的所有人类（包括有终身认知障碍的人）都被考虑到了，都可以在一个有能力的辩护人的协助下提出法律诉求。在我们为这个世界设计的法律体系中，动物却得不到这种简单的待遇。它们不被考虑在内。

法律是由人类用自己的理论建立的。当这些理论是种族主义的时候，法律就是种族主义的。当关于性和性别的理论排斥女人时，法律也是如此。毋庸置疑，全世界人类的大部分政治思想都是以人类为中心的，将动物排除在外。即使那些旨在推动反虐待运动的理论，也存在严重缺陷，而建立在对动物生活和动物努力的不恰当描述之上。我作为一名深深沉浸于法律和法律教学的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，希望通过本书来改变一些